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单个适用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49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单个的被保风险，而不是共同适用于所有被保风险。这样，一个条件或保证未能完成将导致保险合同在这一风险下失效而不导致保险合同在其它风险下失效。